泽普县临时救助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临时救助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；新政办发〔2022〕82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

三、补助标准

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；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临时救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泽普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 办 人：阿依帕夏 联系电话：18699895273

**2.泽普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张建强 联系电话：13999630720

经 办 人：荣春艳 联系电话：13199738266

**3.泽普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2024年5月14日